

新民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規定

106 年 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重視個人儀容，養成整齊、自然健康、樸素及符合禮儀規範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1. 衣服：

- (1) 夏、冬季上衣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有標誌飾物及毀損。
- (2) 上衣所有排釦（含領釦）均應扣好，口袋保持完整。
- (3) 穿著冬季外套時需依規定結領帶並扣妥釦子（含領釦）。
- (4) 制服、體育服應依規定繡學號，穿著時機以班上統一為原則。
- (5) 制服外套與運動服外套考量校服設計美感，穿著應維持整體性。
- (6) 針織衫外套依個人體溫感受可搭配制服、運動服穿著，並扣妥釦子。

2. 褲子：

- (1) 穿著學校制式褲子並依個人腰圍繫好制式腰帶。
- (2) 褲管保持自然舒適為原則，不得修改過於適中及於鞋緣。
- (3) 不得穿著褪色嚴重，顏色明顯不同及有破損之褲子。

3. 裙子：穿著學校制式裙子，且裙長應及膝。

4. 襪子：顏色、樣式、長短，參照員生社標準。

5. 鞋子：

- (1) 黑色之學生皮鞋保持清潔光亮，樣式參照員生社標準。
- (2) 運動鞋樣式無硬性之規定，以符合運動為主。
- (3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6. 學生如有特殊身體狀況(需檢附證明文件)，可向生輔組申請特殊服裝穿著。

7. 制服+制服外套(針織衫、學校紀念帽 T)後不夠保暖方可在內、外加穿便服外套。

8. 運動服+運動服外套(針織衫、學校紀念帽 T)後不夠保暖方可在內、外加穿便服外套。

五、儀容規定：

1. 頭髮以整齊(梳理整齊)、自然健康、樸素及符合禮儀規範為原則；並鼓勵學生自主管理，以符合學生身份。
2. 學生不得配戴飾物(戒指、手鍊、項鍊、紋身貼紙)。
3. 學生不得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等，亦不得刺青。
4. 臉部保持乾淨，不可蓄鬍鬚或塗有色唇膏、化妝、紋眉及畫眉等。
5. 指甲應修剪適宜不可留長，並保持清潔不得塗指甲油及彩繪。

六、檢查時機：

1. 定期檢查：

- (1)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應依規定整妥服儀；另新生於開學第一週為輔導週，第二週由輔導教官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檢查。
- (2) 開學第一週及每次期中考後統一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共同實施檢查，表現良好者由導師加簽獎勵，不合格者由導師實施複檢，並於三日內向輔導教官完成複檢確認。
- (3) 除定期檢查外，導(教)師或輔導教官得於日常隨時檢視學生服儀，並施予適當輔導。

七、非正式上課期間：
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八、獎勵標準：

1. 個人獎勵：服裝儀容表現良好刊為學生表率之學生，於每次定期檢查後由導師提出獎勵建議，經生輔組考核通過，各核於嘉獎乙至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2. 團體獎勵：服裝定期檢查之班級合格率(含複檢合格)達下列標準者，分別於各階段之班級生活常規加分獎勵：達 95%加 5 分、達 90%加 4 分、達 85%加 3 分、達 80%加 2 分。

九、輔導措施：以柔性勸導、愛心關懷代替處分，惟不合格人員視情節輕重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廿二條：一般管教措施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輔導之。

十、本規定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